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李春	律师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管军	高工	合肥水务集团
	赵小龙	教授	安徽开放大学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肥东县城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5999 号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1 号楼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论证意见 一、该项目由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按照“设计、实施、运维”一体化的技术思路和要求，在《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专利号：ZL201830344957.7）、《多通道实时监测且能快速定位泄漏的气体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621437218.4）等专利的基础上创新构建了生命线工程多维、多元异构大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风险模型与方法，形成了系列化的相关风险分析评估、预警溯源及联动防控的模型、关键技术与应用服务产品，技术与装备成果获得《2017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证；该系统涉及大量城市公共安全专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保密数据。由系统设计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满足核心技术唯一性和数据敏感保密性要求。 二、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承担生命线运维服务以来，已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熟悉运维服务模式、了解各部门业务需求、具备专业技术能力、配备高素质服务团队，形成了标准服务体系、打造了优质的运维服务产品，同时考虑运维服务配套的物理场所和环境的特殊性要求，由其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可以满足项目运维服务连续性的相关要求。且该项目从原供应商处采购金额为 258.49 万元的运维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 10%）。 综上所述，专家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专业人 员签字	李 王 李君
日期	2025.7.11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姓 名	姜小华	职务职称	教授
单 位	安徽开放大学	电 话	15105695276
意见: 经详细审查论证，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按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经采购人提供有关材料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结论符合单一来源论证。			

专家签名: 姜小华

2018 年 7 月 11 日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城东片区代建安全运行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姓 名	管 军	职务职称	正 高
单 位	合肥水务集团	电 话	13095511964

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三款③“必须满足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 肥东一期项目总造价约7370万元，该项目运维服务费财政预算共计约258.49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款规定。
3. 该项目具有技术唯一性和数据敏感保密性，且项目正运维服务能满足项目连续性要求。
4. 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2025年度运维服务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专家签名:

管 军

2025年7月11日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姓 名	李 春	职务职称	律师
单 位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电 话	13855175675
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是根据技术、服务一致性等因素综合考量, 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确保项目不延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可以保障项目服务一致性,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 且具有一定的竞争性, 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规定。 故, 个人认为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添加采购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1%。			

专家签名: 李春

2025 年 7 月 11 日